联合国 S/2003/8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 年 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我收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2002 年 12 月 6 日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12 月 6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鉴于联盟非常重视在反恐斗争中同联合国进行密切合作，并继我 2002 年 6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信，我谨向你通报布拉格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就反对恐怖主义做出的重大决定。

你知道，虽然在布拉格首脑会议上做出了历史性决定，邀请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开始有关加入北约的谈判，但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在会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我们应付 21 世纪的新威胁的能力。他们重申了他们的坚定决心，即维持跨洋联系，履行北约的重大安全任务，其中包括集体防御，并信守我们共有的民主价值和《联合国宪章》。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在会上再次断然拒绝和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他们决心根据需要，长期抵御这一祸害。他们回顾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和北约在其后援引《华盛顿条约》第 5 条行事的情况，核准了根据北约战略构想制订的一整套措施，以加强处理我们军队、居民和领土所面临的安全挑战的能力，无论这些挑战来自何处。这些措施将确保北约能更好地全面完成它的任务，集体应付这些挑战，包括恐怖主义的挑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挑战。

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尤其决定：

- 设立一支北约反应部队。该部队将至迟在 2004 年 10 月前尽快建立初步作战能力，并至迟在 2006 年 10 月前建立完整的作战能力；
- 精简北约军事指挥安排，使其更精练，并提高其效率效力和部署能力，以期满足联盟各类任务的作战需求；
- 核准《布拉格能力承诺》，将其作为联盟为在新的重大威胁情况下打现代化战争继续努力改进和发展的新军事能力的一部分。将通过这一承诺来提高北约完成各类任务，包括防御恐怖主义的能力；
- 赞同防御恐怖主义的军事概念。这一概念规定北约可发挥军事作用，主导和支持作战行动或开展其他防御恐怖主义的活动。这是包括改进情报交流和应付危机安排在内的一整套措施的一部分；
- 重申北约决心与其伙伴合作，全面执行《民间应急规划行动计划》，以改进民间对可能用化学、生物或放射剂向平民发动的袭击的防范；

- 赞同执行五个防御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倡议，这些倡议将加强联盟防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
- 加强我们防御网络袭击的能力；
- 针对联盟领土、部队和居民中心面临导弹袭击的风险日益增加，审查各种应付威胁的方案。

关于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协助进行全球反恐斗争一事，我完全同意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 6 月 5 日同理事会会谈时发表的看法，即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可在很大程度上在反恐斗争中协助联合国开展活动。因此，我非常高兴地请你注意《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计划的复本见后，这是伙伴关系协助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初步行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布拉格对由盟国和伙伴国制订的这一《行动计划》表示欢迎。理事会今后将为执行《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开展工作，我会不断向你通报我们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在布拉格，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欢迎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在该理事会中，北约成员国和俄罗斯是平等伙伴，它们正进行合作，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上取得进展。

北约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决定大幅度扩大我们地中海对话的政治内容和实际内容，鼓励进一步开展实际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安全事项，其中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切实进行接触。

他们还重申联盟决心加强北约-欧洲联盟合作，包括根据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开展合作。

让我借此机会指出布拉格会议讨论的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两个领域。你知道，北约成员国已经响应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协助阿富汗政府恢复喀布尔和周围地区的安全的呼吁。为进一步表明我们的决心，北约已同意在某些领域为德国和荷兰提供支助。这两个国家将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联合掌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关于伊拉克，北约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出，北约各国一致决心采取有效行动，协助和支持联合国为确保伊拉克无条件和无限制地立即全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做出的努力。它们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决议中警告伊拉克，如果它继续违反它的义务，它将面临严重的后果。

最后，我重申，我赞赏联合国和北约之间为应付恐怖主义威胁开展的合作，我坚决决心加强这一合作。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见附文）为荷。

乔治·罗伯逊（签名）

附文

［原件：英文和法文］

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

序言

1. 2001 年 9 月 12 日，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成员国无条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袭击，保证尽一切努力铲除恐怖主义祸害。

2. 在这一承诺基础上，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成员国（此后称“欧大合会各国”）特此批准《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以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义务，同时铭记，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全面努力；并决心在迄今为止在欧大合会框架内开展成功合作的基础上，有效协助这一努力。

3. 欧大合会各国将尽一切所能，根据普遍得到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实践、《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它们具体将“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4. 欧大合会各国致力于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和促进基本自由、人权以及法治。

5. 欧大合会各国重申它们决心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

6. 欧大合会各国将根据它们安全和国防政策的具体性质，以及欧大合会/和平伙伴关系让各方参与和自定重点的原则，在欧大合会框架内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它们将力求它们在这一框架内做出的努力同有关国际机构的努力相辅相成。

目标

7. 欧大合会各国将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以及和平伙伴关系中，在涉及反恐的一系列领域里开展合作。其中尤其包括政治协商、业务活动、军事活动互补、国防和部队规划以及国防改革、处理后果，其中包括民间应急规划、防空和领空管理、军备合作、边防巡逻和保安、阻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防止军火和爆炸物走私、科学、以及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欧大合会各国强调，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全球反恐斗争作出重大贡献，尤其能够协助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欧大合会各国在此强调，应遵守现有的多边文书，并应确保其有效执行。

8. 欧大合会成员国将通过《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确定和安排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开展的同国际反恐斗争尤其有关的现行活动和新的活动，并使其系统化。

9. 《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 重申欧大合会各国决心增强共有的民主价值，建立一个恐怖主义无法发展扩大的环境，在这方面相互协助，并协助其他国家。
- 强调欧大合会各国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愿意开展合作，防止并防范恐怖主义袭击，消除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
- 让感兴趣的伙伴国有更多的机会，按照本国安全和国防政策的具体性质，协助和支持北约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 促进和帮助欧大合会各国通过政治协商，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推动和协助执行欧大合会及和平伙伴关系切实可行的方案。
- 在接到请求后，协助欧大合会各国消除恐怖袭击，包括袭击它们的经济和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风险和后果。

机制

10. 《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是同欧大合会各伙伴国协商后,在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授权下制定的。

11. 如《全面审查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以及和平伙伴关系综合报告》设想的那样,《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是一个由盟国和感兴趣的伙伴国参加的第一个针对具体问题并注重成果的实际合作机制。

12. 这一行动计划将根据让各方参与和自定重点的原则，通过欧大合会及和平伙伴关系机制执行，并将纳入北约与伙伴国之间的“一国伙伴关系方案”或“一国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13. 北大西洋理事会将同伙伴国进行协商，定期评估《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并将审查其内容，同时考虑到国际反恐斗争中可能出现的新挑战和新情况。

14. 《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活动不会妨碍欧大合会各国可能开展的其他反恐活动。欧大合会成员国将继续推动区域反恐合作倡议，消除新的安全威胁，争取让这些倡议同欧大合会框架内的其他努力相辅相成。

15. 可逐一考虑让地中海对话合作伙伴和其他国家参加《伙伴关系行动计划》预定开展的活动，如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行动计划

16. 《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的具体行动项目如下；今后可以增加其他行动项目。将按照各国适用法律和规章、欧大合会各国安全和国防政策的具体性质以及让各方参与和自定重点的原则，开展这些活动。

16.1 加强协商和信息交流

16.1.1. **政治协商**。盟国和伙伴国将定期协商，探讨共同关注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安全问题。从联盟讨论的初期阶段开始，盟国将努力让伙伴国了解有关国际反恐斗争的问题，并（或）就此征求它们的意见。伙伴国可以根据商定的程序，单独或组成小组，就其有关恐怖主义的关注，要求同北约进行直接政治协商。协商和讨论将反映盟国和伙伴国的重大安全关注，如果这些关注同反恐斗争有关。

16.1.2. **信息交流**。欧大合会各国将加紧努力，在欧大合会会议上和在欧大合会/和平伙伴关系组办的研讨会和讨论会上，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的信息和意见。可邀请各主要国家举办这些活动。欧大合会各国注意到成立了欧大合会/和平伙伴关系情报联络股。它们将根据本国的法律，推动有关恐怖主义威胁的情报交流。

16.1.3. **军备信息交流**。欧大合会各国将在国家军备主任会议的有关小组内，就那些可提高本国反恐能力的军备研制和采购活动，交流信息。

16.1.4. **开展科学合作，发现和缓解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欧大合会的现代社会挑战委员会各国将在由处理防止和消除社会动荡有关优先议题的各国专家组成的网络内交流信息。伙伴国和盟国专家都将参加这些合作活动。将继续同北约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和平伙伴关系国防学院和安全研究联合会保持密切联系，促使各项努力相辅相成，查明重大空白和开展合作项目。

16.1.5. **民间应急规划**。欧大合会各国将交流有关信息，积极参加民间应急规划，评估风险，减少民众遭受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伤害的程度。这将包括积极参加危机管理程序。

16.2. 加强防范以打击恐怖主义

16.2.1. **国防与安全部门改革**。各伙伴国将加紧努力，组建能够协助打击恐怖主义的高效、民主管理、组建合理和装备精良的部队。

16.2.2. **部队规划**。参加和平伙伴关系的规划和审查进程的伙伴国除其它外，将优先落实旨在提高其参与反恐活动能力的伙伴关系目标。将在和平伙伴关系的规划和审查进程范围内确定这类伙伴关系目标，也将与未参加和平伙伴关系的规划和审查进程的伙伴国互通信息，并鼓励未参加和平伙伴关系的规划和审查进程的国家作出同样努力。

16.2.3. 防空和空中交通管理。盟国和伙伴国将配合北约防空委员会为加强防空和空中治安能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北约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根据新形势为改进军民空中交通管制协调程序所作的努力。它们将根据本国的决定，协助盟国与伙伴国相互交流空中状况资料。

16.2.4. 部队信息交流。欧大合会各国可考虑交流负责进行反恐行动部队的信息并酌情促进部队之间的联系。

16.2.5. 训练和演习。将邀请伙伴国参加由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大西洋盟军最高司令部协调的、有关反恐的训练和演习。伙伴关系工作方案将在训练和演习方面尽可能提供更多与反恐有关的机会和活动。还将通过演习交流打击恐怖主义的经验。

16.2.6. 军备合作。欧大合会各国将酌情利用国家军备主任会议建立的北约军备合作机制，确定共同的或至少能共同使用的装备，以满足反恐活动的要求。

16.2.7. 后勤合作。欧大合会各国将酌情利用北约高级后勤专家会议建立的北约后勤合作机制，作出安排，为反恐活动提供有效力和有效率的支助，包括东道国支助。

16.3. 阻止对恐怖主义集团的支助

16.3.1. 边境管制。欧大合会各国将通过其负责边境管制的机构，加强努力防止人员和物资非法越过国际边境。它们将支助通过和平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作出的援助努力。为此，将进一步鼓励它们之间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6.3.2. 经济方面。欧大合会各国将在欧大合会经济委员会内就国际反恐斗争涉及的经济问题交流资料和看法，特别是就禁止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法规以及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助的方法及来源交流资料与看法。

16.3.3. 军备控制。欧大合会各国将继续在军备控制领域进行合作，并就采取措施有效管制大规模毁灭性装置和安全处置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质和材料问题进行磋商。它们还将支持目前为在 2002 年底之前完成一项《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作出的努力。

16.3.4. 小武器和轻武器。欧大合会各国将继续通过欧大合会小武器和轻武器特设小组交流有关非法贩运小武器、军火、爆炸物和可用于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材料和技术的资料。

16.4. 提高能力，协助处理后果

16.4.1.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邀请伙伴国支持和参加北约牵头的活动，提高对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的能力，并根据待商定的程序分享这一领域的有关信息和经验。

16.4.2. 在公民应急规划方面加强合作。欧大合会各国将通过继续执行 2001 年 11 月 26 日由公民应急规划高级别委员会/欧大合会通过的并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更新的公民应急规划行动计划，继续合作，加强公民对恐怖分子可能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进行袭击的防范。特别是，伙伴国将协同公民应急规划高级别委员会及其各规划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作出努力，在接获请求时，尽一切可能办法向各国当局提供支助，消除恐怖袭击的影响，在此期间，要考虑到盟约外交部长在其雷克雅未克会议上的赞同的建议。这特别包括：

- 民事当局和军事当局之间的合作：确定和寻找平民和军事人员开展合作的机会，包括训练和专门知识以及相互支持。

- 快速反应：审查在接到一个受攻击国的请求时，国家快速反应能力如何能够提高欧大合会各国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对平民造成的后果的能力，以及民用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有哪些帮助；与公民应急规划高级别委员会就如何共同利用这些能力开展合作，也就其他可能措施进行合作，以便欧大合会各国有各种选择，由本国或与他国一起做出反应。

- 一般指导方针：欧大合会各国可自愿采用的关于规划、训练、程序和装备的不具有约束力的一般指导方针或最低标准。

- 能力储备：进一步建立和改进国家的能力储备，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价值。

- 警告和探测：与北约军事当局合作，探讨如何支持国家当局改进监测并在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情况下向人们发出警告。

- 实验室网络：考虑建立一个永久性实验室和可部署设施的网络。

- 医疗程序：支持制定可改善协调反应能力的医疗程序。

- 增加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的能力，包括通过提供各国专家，确保盟国和伙伴国在发生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进行恐怖袭击的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和高效地相互提供援助。

- 边界过境：支持《为重要越境运输活动提供便利示范协定》。

16.4.3. 从军事方面协助处理后果。欧大合会各国将考虑向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提供有关可供利用的军事能力的资料，以便在得到请求时协助向民事当局提供快速援助，特别是在使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武器进行袭击时。

16.4.4. 为减少恐怖主义的影响合作开展非保密性科学活动。欧大合会科学委员会各国将就有关反恐的专题交流科学和技术知识。此外，北约的涉及安全的民用

科学技术小组的专家将有重点地开展合作活动，为减轻恐怖活动的影响奠定更好的基础。在相关领域中有广泛科学能力的伙伴国将与北约科学家进行有效合作，为减少恐怖主义的影响建立科学基础。科学委员会将就恐怖活动涉及的科学问题向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委员会提供咨询，并与北约开展保密活动的各组织（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心及研究和技术组织）密切协调。

16.4.5. 设备研制和采购方面的合作。 欧大合会各国将利用国家军备主任会议小组来查明用于在恐怖主义袭击后处理有关后果所需要的设备，并酌情进行研制和/或采购方面的合作，以满足这些需求。应注重既满足军用需求又满足民用需求的双重用途技术。

16.5. 援助伙伴国的反恐工作

16.5.1. 利用政治军事指导委员会信息中心机制。将在现有的政治军事指导委员会框架内，酌情安排一个专门的信息中心会议来满足伙伴国在反恐方面的特定需要。

16.5.2. 设立/捐款给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按照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政策，欧大合会各国将考虑设立和平关系信托基金来协助各成员国开展具体的反恐工作，这也是全面审查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及和平伙伴关系综合报告中所设想的。此类信托基金可能与中亚、高加索和巴尔干的伙伴国特别相关。将优先执行这些项目。

16.5.3. 指导方案。欧大合会各国将为恐怖主义涉及的具体问题设立指导方案，以分享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具体经验。也将通过积极开展符合和平伙伴关系精神的活动来分享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

报告

17. 作为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主席的北约秘书长可向北约和欧大合会各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报告根据《伙伴关系反恐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

18. 秘书长可将本文件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作为伙伴关系对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作出的初步贡献。